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動議辯論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六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吳亮星議員提出「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動議辯論的開場發言：

代主席：

金融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過去十年，香港金融業增長強勁，成為推動經濟發展日益重要的引擎，並為香港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數字顯示，金融業在二零一一年佔香港的生產總值達 16.1%。同時，金融業在二零一二年僱用了超過 22 萬人，佔總就業人口約 6.2%。

憑藉香港獨有的優勢，包括先進的金融基建、世界級水平的金融專才、公平的營商環境、良好的法治制度及獨立的監管制度、可自由兌換及穩定的貨幣等，香港成功地發展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並於多項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指數名列領先的位置。以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金融發展指數為例，香港於整體指數名列全球榜首，並於所有分類指數名列全球首十位。與此同時，隨着全球經濟重心逐漸向東轉移，以及內地經濟的迅速增長，為香港的金融業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當中，發展成為全球的人民幣業務樞紐，以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將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促進市場發展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現時，香港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規模及最具效率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方面，二零一三年首四個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總額已經超過 11,000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8%。

在人民幣貿易結算帶動下，香港人民幣存款亦大幅增加，人民幣的融資活動也越趨活躍。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底，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合計達 8,370 億元人民幣。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融資中心，香港的人民幣債券、貸款和股票類產品都有理想的發展。在債券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在本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共有 276 筆，未償還餘額達 2,776 億元人民幣。在貸款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底，人民幣貸款餘額達 880 億元人民幣。

隨着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在港的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越見活躍，人民幣的價格發現，和平衡需求和供應方面，日趨成熟。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將於短期內推出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透過提供一個可靠基準作為貸款產品的定價參考，此舉將可促進離岸人民幣貸款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拆息定價亦將能帶領離岸人民幣利率掉期市場的發展，並協助市場參與者對沖人民幣業務的利率風險。

作為面向全球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在支持國際企業和金融機構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角色越見重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共有 209 間參加行，當中有 185 間是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或內地銀行的海外分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達 3,900 億元人民幣，當中約九成是離岸市場的交易。

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進一步推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我們致力提供合適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和清晰而具競爭力的稅務環境，以吸引更多不同種類的基金公司以香港為基地。例如我們在本年初向立法會引進《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這兩條條例草案旨在改善伊斯蘭金融平台和改革信託法，吸引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進一步締造有利資產管理業的環境。

同時，我們計劃把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也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鑑於基金業採用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越趨普遍，我們亦正聯同證監會擬訂立法建議，以容許市場成立該等形式的公司，並為其訂立規管框架，從而提供多一個選擇予業界，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基地輻射亞洲。

在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之際，香港同時也面對區內以至全球的激烈競爭。為保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我感謝吳亮星議員提出這項動議，讓大家就如何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發表意見。事實上，今年年初成立的「金融發展局」，正是希望透過一個跨界別的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供建議，協助香港把握新的金融發展機遇，發展香港金融市場的優勢，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策方向應有利各大中小金融企業的均衡發展，對此，我們表示支持。事實上，政府在制訂有關證券業的政策時，一直以促進證券業的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公平有序運作為原則，以惠及所有市場參與者。我們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支持業界持續發展。例如，在制定新監管要求時，政府及監管機構會致力精簡有關合規程序，並檢視現有的相關要求可否進一步簡化，力求利便業界合規。我們亦理解中小型

證券行經營情況面對挑戰。業界要在日趨複雜和依賴先進技術的金融市場上保持其競爭力，提升他們的技能至為關鍵。為此，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已經展開商討，研究該學會如何能協助經紀、資產經理及其他證券業從業員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質素及擴大其服務。證監會表示樂意為開辦種類更多的針對性培訓課程提供財政支援。其中，我們已向證監會提出，有關支援應特別聚焦於中小型證券行的持續專業培訓。這將有助從業員應對市場發展的新需要。

優化監管及基建

除了促進市場發展外，我們在優化本港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方面，也制定不少措施，提升市場的質素和透明度，以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披露制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上市法團須適時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另外，新的淡倉申報制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該制度有助證監會收集更多市場資訊以加強其監察市場上賣空活動的能力，以保持香港金融穩定。為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我們準備引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制度，讓監管機構能更有效評估及管理有關市場的系統性風險。

推廣及區域合作

在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方面，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開始於世界各地的城市進行海外路演，以宣傳香港作為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要資產管理樞紐的優勢。另外，與倫敦和澳洲等地的人民幣業務聯繫，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和地位，促進香港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和企業的人民幣業務往來。CEPA 在二零零四年實施後，開拓了本地金融業和金融從業員逐步進入內地市場。地區層面方面，具體政策措施於粵港、滬港和前海等金融合作框架，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及人才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主席，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以及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我們認為目前並無必要。

涂議員提出設立金融申訴專員，我們在成立調解中心前亦有仔細考慮該方案，最後決定推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糾紛。我們採用的調解仲裁模式，與國際同類機制做法一致。仲裁員與申訴專員兩者都擔當裁判的角色，根據各當事人陳辭裁定糾紛，解決糾紛的方法非常相似。在香港，有關仲裁的程序框架受《仲裁條例》規限，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透過法庭強制執行。

至於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的建議，目前有關金管局運作的法律框架

行之有效，金融管理專員即金管局總裁的權力、職能和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條例明確規定。自從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金融管理局根據這些法例，依法執行四項主要職能：(一) 維持貨幣穩定；(二) 促進包括銀行體系在內的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三) 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四) 管理外匯基金。因此，我們認為目前並沒有必要額外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

涂議員提出希望提高監管機構處理與金融有關的重大案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現時，監管機構已經設有一系列的監察及制衡措施。監管機構在處理與執法有關的事宜時，在符合法定保密要求及不影響調查工作和法律程序的前提下，都盡量保持高度透明和問責性。

主席，我先發言至此，在聽聽議員的意見後，再作一個整體回應。

完